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A330-02

修正案号：39-9070

一. 标题：水平安定面/中间翼箱顶部蒙皮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为 0012、0017、0030、0037、0045、0050、0060、0062、0064、0065、0071、0082、0083、0098、0099、0102、0106、0109、0112、0132 和 0177 的空客 A330-301、A330-321、A330-322 及 A330-342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7-0078，2017 年 5 月 3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30-55-3046，原版，2017 年 3 月 3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未执行 mod 41330 改装构型的飞机水平安定面 (HS) 中央翼盒 (CB) 顶部蒙皮处发现裂纹。该裂纹从 CB 左侧 3 号肋后梁区域上凸缘拐角处产生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及纠正，将导致降低飞机 HS CB 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不安全情况，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 (SB) A330-55-3046，提供受影响区域的检查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 HS CB 顶部蒙皮完整凸缘区域完成一次性特别详细的检查 (SDI)，并根据发现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，包括没有发现裂纹的情况。

自2017年5月17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检查：

1、自2017年5月17日起的6个月内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55-3046 的要求，在 HS CB 顶部蒙皮完整凸缘区域完成一次 SDI。

纠正措施：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进行 SDI 期间，发现裂纹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指南，并在那些指引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相应地完成那些指南。

报告：

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检查期间，没有发现不符合项的，在检查后 30 天内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30 天内，以晚到为准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30-55-3046 的要求，将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有条件的接受情况：

4、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，已根据空客公司 AMM 任务 55-11-00-200-808（不管是空客公司维修计划文件任务 551016-01-6，还是空客公司 MRBR 任务 551016-01-8，或空客公司 ALS 第 2 部分任务 551016-01-06 提示要求的）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，以及报告了检查结果的飞机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，前提是这些工作是在该机自首次飞行以来累积超过 20000 飞行循环后完成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